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民市监复〔2021〕4号

签发人：邵忠杰

办理结果：A

对民权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102号提案的答复

冯先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食品安全关系着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着社会和谐稳定。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有效保障了全县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一、实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我局以省级食品安全县复审和商丘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全力开展农产品源头治理、餐饮服务业质量、队伍能力建设、校园及其周边、网络食品等 11 个方面的攻坚行动，连续开展了放心主食、“三较差”企业清零、农村食品安全、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安全、冷链食品安全、“米袋子、菜篮子”安全等 11 项专项治理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1.6 万余人次，执法车 2200 余台次，监督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户 1.9 万余家次。其中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累计监督检查农村食品经营者 2026 家次，发现并责令改正问题 102 个，协调解决经营者困难 34 个。针对中高招、元旦春节、3.15 以及“两会”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加大监督抽检力度，统筹实施食品安全保障，严格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风险，上半年圆满完成食品安全保障行动 6 次。同时，我局还开展了食盐市场的专项检查，检查用盐企业 18 家、超市 221 家、农贸市场 19 个、学校食堂 21 家，查处涉盐案件 4 件，涉案盐产品近 10 吨，保障了全县群众的用盐安全。

二、加大食品抽样检测力度

聚焦群众消费大宗食品，盯住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污染、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等问题，制定了 2820 批次的食品年度抽检工作计划，保证食品安全抽检区域、环节、品种全覆盖。已抽检食品 480 批次，不合格 14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 351

批次，不合格 9 批次；“米袋子”“菜篮子”重点食品抽检 160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三小”专项监督抽检 220 批次，不合格 5 批次；针对 3.15 晚会曝光的“瘦肉精”羊肉拉网式排查、全覆盖快检筛查，抽检羊肉 10 批次，检测结果全部阴性。此外，还进行疫情环境及冷链食品抽检 73 批次。

三、创新食品监管方法

我局采取逐乡镇逐户观摩评比的方法，促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整体规范提升，通过评比观摩，达到监管和规范并重、治“果”和治“因”并重、监管执法和规范提升并重的效果。目前，全县已有近一半生产经营户达到规范标准。借鉴外地成功经验，依托我县制冷设备制造基地的优势，在人和、野岗、北关、王桥 4 个乡镇试点推动农村集体聚餐“移动餐车”模式，打造我县在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上的亮点，全面提升我县农村集体聚餐的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拓宽宣传教育途径

在“3.15”“5.25 护肤日”“反对餐饮浪费法”实施前等重要时段，举办法律知识宣传咨询活动 15 次，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组织开展了以“尚俭崇信、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周大型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倡树勤俭节约、理性消费、诚信经营理念，动员全县群众关心、支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针对学校食堂、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等不同行业，举办食品安全专题培训班 6 个，培训各行

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1300 余人，营造节约资源、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针对“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等非法生产经营者及制假售假、乱添乱加、虚假宣传等行为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打击行动。上半年共受理 12345、12315 各类投诉举报 385 件，已办结 314 件，查办各类食品药品案件 307 件，已结案 301 件。其中，查处生产销售超范围使用亚硝酸盐和诱惑红复配食品添加剂的染色牛肉 12 家，端掉利用网络直播形式销售宣称有治疗功效保健品的诈骗窝点 2 个，均已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查处，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维护了市场正常秩序。

再次感谢您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王素梅 13523706537)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政府督查室（3份），县政协提案委（1份），各协办单位（各1份）。
